

江门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911.52 亿元（净值，下同）、负债总额 251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60.5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84.26 亿元，占比 14.87%（指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的比例，下同）；固定资产 218.55 亿元，占比 11.43%；无形资产 37.32 亿元，占比 1.95%；在建工程 250.79 亿元，占比 13.12%；公共基础设施 1,085.68 亿元，占比 56.8%；政府储备物资 0.35 亿元，占比 0.02%；文物文化资产 0.3 亿元，占比 0.02%；保障性住房 7.25 亿元，占比 0.38%；受托代理资产 0.33 亿元，占比 0.02%；其他类资产 26.69 亿元，占比 1.4%。

二、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管理职责，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管理。

（一）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能力。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目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均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立改废”工作，近三年内出台或修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市各镇（街）及时制定完善各项资产

管理内控制度，已出台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的镇街数量从 37 个上升至 61 个，占比由 48.05% 提升至 80.52%。三是严格执行人大报告制度，提升资产管理透明度。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全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二）持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信息化水平。

一是加强财务核算和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等基础工作，做到“一卡一物、不重不漏”，确保资产数据完整、真实。二是指导单位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管理。三是落实行政事业资产年报和月报制度，其中资产年报工作连续 3 年获得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四是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会计核算、部门决算、政府采购等财政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在资产管理系统上实现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全链条业务管理，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三）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严控新增资产购置支出，规范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坚决压减无效、低效和不必要支出，提高财政资金资产配置效益。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针对部分单位资产处置、出租出借业务办理不规范的情况，以提醒函方式要求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提升业务办理规范性。印发有关通知督促部门单位落实房屋构筑物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强化财政、纪检部门联动，狠抓日常监管。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各单位出售、出让、转让等涉及资产产权发生变更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规范处置行为。对有偿转让和报废残值超过规定金额的资产，通过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处置，确保资产处置透明，避免国有资产损失。资产处置完成后，督促单位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四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强化资产收益监管，确保足额上缴国库。加强资产收益监督检查，确保收益足额上缴。

（四）加大盘活资产力度，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一是全面开展资产盘活工作，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对梳理出的闲置资产按照“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分类处理、先易后难”的原则，逐项研究盘活措施，通过单位自用、纳入线上“公物仓”共享共用、公开出租、公开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资产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经统计，截至2024年8月，全市已盘活闲置房屋7,539.61平方米，土地761,320.37平方米，办公设备家具205件。做好资产公开出租。2023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现出租出借收益约0.46亿元。做好办公用房统筹调配。结合机构改革和各单位办公用房需求，将长期闲置的房屋资产进行合理调配，促进房屋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稳步推进线上公物仓制度。通过资产管理平台公示闲置可用的办公设备、家具和用具等信息，各单位在配置资产时优先从公物仓中调配，有效缓解资产供求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二是**积极盘活抗疫资产。加快设施设备的流动，将江门市方舱医院（新会区）的医疗设备和联检大楼32张铁架床、316个柜交由托管医院市人民医院运回使用，同时调配市方舱医院和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闲置的家具、电器、电脑等可移动闲置设施设备用于市级新建学校建设和乡镇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提升工程，实现“物尽其用”。满足群众对公益服务的需求。目前，台山市的方舱医院已经恢复为医疗机构，为市民群众提供服务。此外，属地政府已经对各自辖区内的核酸采样亭进行了妥善的分类处理，对这些采样亭进行了功能性改造

与再利用，使之成为便民服务站、红色驿站、志愿者驿站等公益设施，成功实现了 278 个采样亭的“再就业”。三是强化资产盘活绩效考核。对市本级各部门单位设立闲置房屋、土地等资产盘活完成率达到 60% 的年度盘活绩效考核目标，将各单位资产盘活工作成效纳入市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范围（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部分），有效提升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五）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持续摸清“家底”。

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住建、城管等多个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清查入账工作。截至 2023 年底，与未开展资产清查入账工作时相比，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原值增加约 777.6 亿元，有效摸清了资产“家底”。

三、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我市不断加大对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公益事业投入力度，教科文卫系统国有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一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集中力量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初中“三所学校”，完成蓬江潮连中心学校、江海产业新城学校等 11 个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超 1.4 万个。二是科技自立自强实现新突破。深入落实“科技引领”工程，强化区域战略科技力量，江门中微子实验室完成超七成关键核心设备安装，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建设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51 个。三是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新发展。用好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粤文坊”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品牌体育赛事，办好第二届江门马拉松赛，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营造浓厚体育氛围。加快国家工业遗产甘化厂一期修缮保护。四是医疗卫生水平逐步提升。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与均衡布局，全

面加速公共卫生重大项目的建设进程，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已正式投入使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等项目正加快投入使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主体结构已竣工。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填补国有资产管理短板。进一步修订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制度。探索构建资产管理评价绩效考核体系。二是挖潜增效，深化盘活行政事业性存量资产。推动公共资源资产盘活利用，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研究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源资产集约化管理。积极探索推进数据资产工作。三是强化主体责任，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宣传与教育。针对资产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充分发挥工作提醒函的预警作用。进一步夯实资产日常基础管理工作，强化账卡管理、统计报告等基础环节。四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相互贯通、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